

水利部关于印发《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管理办法(暂行)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6_B0_B4_E5_88_A9_E9_83_A8_E5_c80_302136.htm 水利部关于印发《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（水技推[2007]29号）各流域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，各有关单位：为扩大先进实用水利科技成果的宣传，推动其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鼓励、指导水利行业积极采用先进实用技术，切实提高水利行业科技水平，促进水利事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及有关规定，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组织制订了《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。现予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附件：《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五日附件：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管理办法（暂行）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扩大先进实用水利科技成果的宣传，推动其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鼓励、指导水利行业积极采用先进实用技术，切实提高水利行业科技水平，促进水利事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及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根据水利建设需求和科技发展水平，按照技术先进、经济实用的原则遴选水利新技术、新产品和新材料，编制、发布《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目录》）。 第三条 《指导目录》的产生、实施与管理，应公开、公正、

公平，接受社会监督。 第四条 《指导目录》每年发布一次。

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凡与当前国民经济、社会和水利发展水平相适应，涉及开发、利用、节约、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领域的实用新技术、新产品和新材料均可申请列入《指导目录》。 第六条 受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委托，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（以下简称推广中心）负责《指导目录》的组织管理工作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